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現時於 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董事</b>						
劉江先生	51	2018年5月28日	2002年4月	非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提名委 員會主席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 供指導	不適用
王文浩先生	40	2019年2月13日	2007年5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不適用
胡洪芳女士	51	2018年8月9日	2007年6月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 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發展及財 務管理	不適用
周焯先生	45	2019年2月13日	2006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 供指導	不適用
錢紅驥先生	44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不適用
范智超先生	33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現時於 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磊博士	46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不適用
李永瑞博士	49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b>高級管理層</b>						
孫暘先生	41	2019年2月13日	2017年9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不適用
高永星先生	41	2019年2月13日	2007年6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不適用

###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有關各董事的住址，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40歲，於201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王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助理及客戶服務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王先生擔任北京安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項目前期物業服務及制定項目管理計劃及操作手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王先生為北京和泓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北京泓升董事及戰略發展部主任。自2012年11月起，王先生擔任湖南和華的董事。自2018年4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泓升總經理及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泓升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完成行政管理專業專科學業。於2011年6月，王先生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電氣工程師資格。

**胡洪芳女士**，51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8月至2003年3月，胡女士於鐵道部濟南局徐州鐵路西站擔任助理會計。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徐州鐵路廣告裝飾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及會計師。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胡女士於重慶祺山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6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重慶和泓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胡女士亦擔任貴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胡女士擔任Hevol Group的董事以及擔任和泓豐盈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女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1996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5年2月至2001年3月，劉先生於北京龍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1年3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和泓投資董事長。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劉先生亦擔任北京泓升的董事長。劉先生亦為和泓置地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5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9））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煒先生，45歲，於201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於2003年加入和泓置地集團之前，周先生在不同設計及建築機構或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自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周先生擔任和泓置地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周先生於北京泓升擔任董事。自2018年4月起，周先生擔任和泓置地的副總裁。周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和泓豐盈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貴州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和泓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貴陽和泓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紅驥先生，44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錢先生為北京豐聯立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自2005年5月至今，錢先生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任職，擔任資深合夥人及全球董事。

自2018年3月起，錢先生一直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

范智超先生，33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范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范先生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分析師，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范先生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起，范先生現為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7月起，范先生目前擔任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1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陳磊博士**，46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8年7月起，陳博士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教，其目前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陳博士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的副編輯。

陳博士(a)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2015年5月起擔任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自2017年5月起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自2017年6月起擔任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於1999年9月在美國獲得印第安納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學哲學博士。陳博士於2012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

儘管陳博士於其他五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陳博士將能夠分配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i)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事務主要要求彼獨立監督彼等的管理，而非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彼等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儘管身兼數職，彼表明透過於最新年報所列的財政期間出席該等公司90%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各上市公司應負的義務；(iii)透過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積累豐富知識，此將有助於彼履行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iv)彼已確認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永瑞博士，49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現為北京師範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03年7月起，李博士於北京師範大學擔任管理學講師及自2005年6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7年7月分別獲貴州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遼寧師範大學運動教育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1年7月自中國北京體育大學畢業，獲教育學博士學位。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彼為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博士後研究員。

### 董事權益

除本節「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各段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已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節「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各段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孫暘先生**，41歲，於201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孫先生擔任北京民族飯店大堂部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孫先生為北京星天地酒店管理公司及星天地酒店總經理。於2017年9月，孫先生加入北京和泓，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5年6月獲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國際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高永星先生**，41歲，於201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高先生擔任北京紫羅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5月，高先生擔任北京碧興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碧興園管理處的項目經理。自2007年5月起，高先生擔任北京和泓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高先生擔任北京泓升的監事。

高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河北科技大學完成物業管理專業專科學業及於2017年7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完成行政管理專業專科學業。高先生於2011年6月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經濟師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36歲，於201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於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李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李先生在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離職前擔任副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在集美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主任及內部審計總監。於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李先生任職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兼審計總監，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李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紅驥先生、范智超先生及陳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范智超先生。范智超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瑞博士、錢紅驥先生及陳磊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永瑞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紅驥先生及李永瑞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試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3歲至51歲。此外，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精英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按照監管當局或適用法律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有關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常駐管理團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常駐香港的管理團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常駐管理團隊」一節。

###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收取袍金、薪金、津貼及本公司代其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形式的酬金。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歷、職務及論資排輩釐定董事的薪金。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821,000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須向彼等支付酬金，且彼等概無應收任何酬金。本公司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